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集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

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